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明申請作業流程

一、參與受訓申請資格：

- (一) 公司申請時須提供最新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且公司營業項目須含括「裝潢施工」相關項目。
- (二) 未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臨時工作人員申請者，須取得公會或經已取得本會「會展場所服務證」之裝潢廠商出具推薦書，始得參與受訓。

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明，取得方式如下：

1. 填具「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申請表，報名參加本會於每年 10~11 月間辦理之受訓課程者（參與本項上課人員無須參與本會測驗）（如為臨時工作人員，則須另繳交推薦書）。
2. 自行透過網站 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dSWvaJ3Wva-A6G5wLD0HRQ> 或



QR Code 或自行研讀本會提供之上述施工安全須知 DVD 者，須於現場填具「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申請表，並經本會測驗合格者（本項申請者，如為臨時工作人員，則須另繳交推薦書）。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臨時工作人員「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推薦書

下表列載臨時工作人員，因與本公司配合負責_____工程，平時表現優異，特推薦其參與 貴會辦理之「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課程，特此證明。

此 請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後續流程：一、「上課證明」取得方式：(不足請另影印)

1. 填具「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申請表，報名參加本會於每年 10~11 月間辦理之受訓課程者（參與本項上課人員無須參與本會測驗）（如為臨時工作人員，則須另繳交推薦書）。
2. 自行透過 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dSWvaJ3Wva-A6G5wLD0HRQ> 或 QR Code) 閱覽或研讀本會提供之上述施工安全須知 DVD 者，須於現場填具「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申請表，並經本會測驗合格者（本項申請者，如為臨時工作人員，則須另繳交推薦書）。



二、「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辦方式：填具「[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請表](#)」及「[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三、臨時工作人員參與受訓細節，請洽台北國際展覽中心涂欣旺先生，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688。

推薦公司名稱： (印鑑章)

負責人： (印鑑章)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申請表 (免參加測驗)

申請公司/個人：_____ (發票章)

聯絡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除本身須具備之專業知識外，另並須確實了解並遵守「本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將作如下配套措施：

- 一、裝潢承包商需先參與本會辦理之「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並取得受訓證明後，始得向本會申請辦理「會展場所服務證」，進入本會所屬會展場所施工。
- 二、「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主要受訓內容如下：
 - 1.受訓內容：會展場所緊急醫護、消防安全、門禁及公共安全、職業安全衛生、用電安全及攤位與舞台安全等 6 大項。
 - 2.訓練頻率及時間：每 1 年辦理一次，時間為 11 至 12 月間。
 - 3.訓練對象：所有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
 - 4.訓練證明效期：1 年。
- 三、105 年 1 月 1 日起，領有「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之受訓證明者，始得向本會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有本會「會展場所服務證」者，均不得進入本會會展場所進行施工。

編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用)	上課日期 (請勾選)
		受訓時間詳課程表
		受訓時間詳課程表

* 上課地點：世貿一館二樓會議室 / 南港展覽館 504BC 會議室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編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用)	上課日期 (請勾選)
		受訓時間詳課程表

* 世貿一館二樓會議室 / 南港展覽館 504BC 會議室 (本表若不敷使用, 請自行影印)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申請表

申請公司 / 個人：_____ (發票章)

聯絡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

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除本身須具備之專業知識外，另並須確實了解並遵守「本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將作如下配套措施：

- 一、裝潢承包商需先參與本會辦理之「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並取得受訓證明後，始得向本會申請辦理「會展場所服務證」，進入本會所屬會展場所施工。
- 二、「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主要受訓內容如下：
 - 1.受訓內容：會展場所緊急醫護、消防安全、門禁及公共安全、職業安全衛生、用電安全及攤位與舞台安全等 6 大項。
 - 2.訓練頻率及時間：每 1 年辦理一次，時間為 10 至 11 月間。
 - 3.訓練對象：所有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
 - 4.訓練證明效期：1 年。
- 三、105 年 1 月 1 日起，領有「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之受訓證明者，始得向本會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有「展場服務證」者，均不得進入本會會展場所進行施工。

編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用)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編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用)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裝潢廠商申辦「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

- 一、填具「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請表」及「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 二、備妥下列資料:
 - (一) 公司：
 1.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影本 (每個申請者均須檢附)
 3. 備 2 吋相片 2 張 / 人
 4. 保證金：貳萬元現金或即期支票。
 - (二) 個人：
 1.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影本
 2. 備 2 吋相片 2 張 / 人
 3. 保證金：陸仟元現金。
- 三、申請方式：
 - (一) 親臨辦理：請備妥相關文件至外貿協會
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
地址：110-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展覽大樓 (1 館) 2 樓 2A20 室
 - (二) 通訊辦理：將相關文件寄至上列地址，註明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收
- 四、繳交保證金：
 - (一) 至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辦理申請登記並領取保證金繳款通知單。
 - (二) 至台灣銀行世貿分行繳交保證金。
- 五、取件：自繳件日 (或郵件寄達日) 起 5 個工作天後派員親至展場管理組辦公室領取「會展場所服務證」與發票。

備註：

- 1、已登記廠商基本資料若有變更者，仍請重新填附「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
- 2、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6,000 元之個人會員僅得申辦壹張會展場所服務證。
- 3、保證金於登記廠商申請退出時，若無違規罰款亦無損害賠償，保證金無息退還。
- 4、「會展場所服務證」有效期限為：3 年。
- 5、「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有效期限為：拿到上課證的 1 個月之內。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

名 稱 (公司或 個人均可)	中文			
	英文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若係個人則請填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文			
	英文			
電 話			傳 真	
電 子 信 箱				
營 業 項 目				
營利事業登記證 日期及文號 (附影本) ※個人免填			資 本 額 (個人免填)	
負 責 人 姓 名			手 機 號 碼	
承 諾 書				
<p>本公司 (或個人) 承諾遵守 貴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規定，否則願意無條件接受所規定之處罰，其中包括沒收保證金、撤銷會展場所服務證等。</p> <p>立承諾書人：</p> <p>公司及負責人： (印鑑章)</p> <p>個 人： (印鑑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註：與會展場所裝潢有關之會展服務業廠商均適用此登記表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年度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請表

申請公司 / 個人：_____ (印鑑章)

負責人：_____ (印鑑章)

聯絡人：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編號【免填】	姓名	上課證影本	相片黏貼處 (2 張)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人臉註冊系統

一、 貿協會展服務證有效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進入南港 1、2 館及世貿 1 館施工人員將驗證職安卡，請裝潢廠商務必盡速取得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核發之職安卡。

(申辦職安卡網址：<https://oshcard.osha.gov.tw/>)

二、 每間公司/廠商僅能以統編註冊 1 組帳號密碼，但可多人共用並上傳個人資料；未有統編之個人或工作室，請以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申請註冊。

三、 展館現場亦開放臨時註冊，但僅限當日有效，建議事先註冊加速入場施工。

四、 人臉辨識系統問題請聯繫：

世貿 1 館：02-2725-5200 #2688 涂欣旺 hsing@taitra.org.tw

南港 1 館：02-2725-5200 #5564 陳程雯 chenwendy@taitra.org.tw

南港 2 館：02-2725-5200 #6621 林書涵 vicslin@taitra.org.tw